

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成才观，根据国家、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和名额

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外国语学院下设汉语国际教育、商务英语专业上一年度的毕业生。获奖人数视当年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推荐情况而定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品德高尚、行为端正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，在读期间表现优异，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五）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两条以上：

1. 获得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；

2. 在科研、发明创造、工艺改进、专利、创新创业、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；

3.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- (一) 学院发布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；
- (二) 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推荐优秀毕业生，并将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后报外国语学院（无合适人选可不申报）；
- (三) 学院组织工作组审核申报名单，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公示（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；
- (四) 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布；
- (五) 学院为优秀毕业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四条 评审材料

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向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时，需提交以下加盖公章材料：

- (一) 江苏开放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汇总表；
- (二) 江苏开放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；
- (三)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；
- (四)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- (五)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（事迹介绍在 1200 字左右，包括：一张彩色生活照片，在读期间的学习表现、工作中的突出成绩，所获奖励情况等）。学院将对优秀毕业生事迹进行重点宣传。

第五条 评选时间

每年春季学期开展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对弄虚作假获得优秀毕业生者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已颁发的证书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